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卫辉市 S227 林桐线黄叶大桥预防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卫辉市 S227 林桐线黄叶大桥预防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2.3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59.70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杰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10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刘杰

